

為執行法例規定而作出的巡視

為確保僱主已經依例投購不少於最低投保金額的工傷補償保險，勞工處的職員有權進入任何地方（住宅除外）巡視及檢去有關文件的副本。勞工處的職員亦可以書面要求僱主交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以供審閱。

家庭傭工

如果僱員為受僱於住家工作的傭工，無論是兼職或全職（包括本地或外籍），僱主仍須依照法例的規定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但無須在家中張貼保險通告。在僱員的要求下，僱主亦須向僱員出示保險單及有關文件。

註：上述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僱員補償條例》內容的一切詮釋皆以該條例原文為依歸。若有爭議，法院具有最終裁決權。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

表格 2，2B：根據意外發生地點 表格 2A：根據僱傭地點	地址
香港辦事處 (港島、離島及香港以外地區個案)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九龍辦事處 (九龍、西貢、海員及政府僱員個案)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荃灣辦事處 (葵涌、青衣、荃灣、屯門及元朗區個案)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沙田辦事處 (沙田、大埔、粉嶺及北區個案)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6 字樓 601 室

勞工處網址：<http://www.labour.gov.hk>

勞工處電話諮詢服務：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

其他有用電話及網址

香港保險業聯會

電話：2520 1868 網址：<http://www.hkfi.org.hk>

保險業監管局

電話：3899 9983 網址：<http://www.ia.org.hk>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

電話：2591 9316 網址：http://www.ecirsb.com.hk/b5_index.html

註：以上資料以本單張付印時為準，詳情請直接向有關機構查詢。

2017 年 4 月版

工傷補償 保險須知

依法購勞保
勞資同受保



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有僱主必須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承擔僱主在法律（包括普通法）之下的責任，否則不得僱用僱員從事任何工作，不論其合約期或工作時數長短、全職或兼職、長工還是臨時工。若僱主不依法例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即屬違例，最高可被判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僱主亦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365 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支付附加費。僱主如對其法律責任有不明白的地方，應尋求專業意見。

僱主的責任

僱主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必須根據其僱員人數，投保不少於以下最低投保金額：

僱員數目	以每宗事故計算的投保金額
不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1 億元
超過 200 人	不少於 2 億元

承擔進行建造工程的總承判商，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工程的總承判商及其次承判商應以書面清楚釐定這方面的相互責任。

符合《公司條例》第 2 條所界定的「公司集團」，可投購一份以每宗事故計算投保金額不少於 2 億元的保險，以承擔保單所指定的公司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的補償責任。

投購工傷補償保險後，僱主必須在每個工作場所的當眼處，張貼一張保險通告，上面以中英文清楚列明保險單的細則。僱主可以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或勞工視察科各辦事處免費索取這通告的表格。

僱主注意事項

（一）僱主的補償責任

同一宗事故中，保險承保人所需承擔的款額，包括利息、訴訟費及開支等款項，將以保險單的投保金額為上限。條例規定的最低投保金額，並不代表僱主及相關人士在《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須承擔的全數法律責任的上限。因此，有關人士應小心評估有關的風險並尋求承保人的專業意見，以決定是否有需要投保比法定要求較高的金額。

（二）投保費用

在投購工傷補償保險時，僱主必須支付所有投保費用，不得從僱員的收入扣除所需費用，違例者可被判罰款一萬元及監禁六個月。

（三）投購保險時注意事項

- 確保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所有僱員，當僱員的數目增加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
- 向保險承保人就僱員的收入及其工作的職責提供詳盡的聲明；
- 列明僱員的一般工作地點；
- 指明那些僱員須因工往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或公幹；
- 指明有否將工作分判給次承判商及保單是否需要保障次承判商的僱員；
- 謹記保單受保期限，提早辦理續保手續，以免因工傷補償保險中斷而喪失保障和觸犯法例。

（四）當僱員遭遇工傷時，僱主須注意事項

- 在接獲工傷意外或僱員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的通知後，不論該意外或職業病是否引起任何支付補償的法律責任，僱主必須以指定表格 2、2A 或 2B 向勞工處處長呈報。工傷個案須於 14 天內呈報，死亡個案須於 7 天內呈報；
- 僱主須按保險承保人（並非保險中介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書面或指定表格）通知保險承保人有關工傷事件；
- 妥善保存向受傷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的記錄、由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簽發的「評估證明書」（表格 7）及 / 或由勞工處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表格 5）、病假紙和醫療費用單據的正本等，並按保險承保人指定的時間及方法遞交有關文件，以便索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項；
- 如收到任何法律文件，包括法院的命令或傳票時，應盡快通知保險承保人或尋求法律意見。

其他資料

保險承保人

保險承保人必須是獲准在香港經營意外保險業務的公司，有關資料可向香港保險業聯會及保險業監理處查詢。此外，如僱主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遇到困難，可與僱員補償聯保計劃管理局聯絡。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地址(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

勞工處僱員補償科辦事處	地址
工傷個案	
<u>遞交呈報工傷個案或指明的職業病個案的相關表格：</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綜合處理組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 10 字樓 1007 室
<u>查詢已呈報的工傷個案或指明的職業病個案：</u>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一分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6 字樓 1605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二分處	九龍旺角道 1 號 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 18 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三分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 荃灣政府合署 6 字樓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四分處	新界荃灣眾安街 68 號 荃灣千色匯 I 期 23 樓 05-06 室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 沙田政府合署 2 字樓 239 室
• 僱員補償科（執行）第五分處	新界將軍澳唐賢街 30 號 將軍澳政府合署北座 3 樓 301 室
死亡個案	
死亡案件辦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6字樓601室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下午2時至6時15分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如欲查詢最新的地址資料，請瀏覽勞工處網頁（網址：

<https://www.labour.gov.hk>）或致電2717 1771（此熱線由「1823」接聽）。